【裁判字號】85,	台上,905		
【裁判日期】850			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			
【裁判全文】	74 247 (1414		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		八十五年	₣度台上字第九○五號
上訴人		, , ,	77,700 = 47
	午〇〇		
	楊文定		
	楊接摸		
	戌〇〇		
	∄. ○ ○		
	Z000		
	癸〇〇		
	申〇〇		
	卯〇〇		
	庚〇〇		
	(楊接摸以次八.		
右 一人			
法定代理人	陳 雪 卿		
上訴人	子〇〇		
	未〇〇		
	丙〇〇		
	(子〇〇以次三.		
共 同			
訴訟代理人	鄭 洋 一律師		
上訴人	朱金調		
	賴木樹		
	李 文 章		
	李 美 雲		
	(右一人爲李木.		
被 上訴 人	戊〇〇		
	寅〇〇		
	壬〇〇		
	甲〇〇〇		
	己〇〇		
	辛〇〇		
	亥○○		
	辰〇〇		
	巳〇〇		

酉 〇 〇 (壬〇〇以次八.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 岱 齡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灣 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更(一)字第二七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 如左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係分割共有物訴訟,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原審判決後,雖僅據上訴人丁〇〇以次十四人提起上訴,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其效力及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朱金調以次四人,爰併列該四人爲上訴人,合先說明。

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,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,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 人不適格之情形,法院即不得對之爲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,爲法院 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,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,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本件被上 訴人於訴狀所列被告李文章之住所爲官蘭縣官蘭市〇〇路二五四號,李木樹之住所爲 宜蘭縣壯圍鄉○○路一六號(見一審卷第五頁正面)。經第一審法院按址通知李文章 到場,李文章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到場陳稱:「我不知道爲何有此土地」(見一審卷第六○頁正面)。又依卷附李文章之戶籍登記簿謄本記載,李文章係設籍於 宜蘭市〇〇里〇〇路二五四號(見一審卷第二六一頁);然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共 有人李文章其住所爲「官蘭市○○里○○路二三號」(見一審卷第二八八頁)。則被 上訴人起訴之「李文章」是否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李文章」,即滋疑義。又李木樹 部分,依其戶籍登記簿謄本記載,其住所原爲宜蘭縣壯圍鄉○○村○○路一六號,於 七十九年三月六日變更住址爲同鄉〇〇村〇〇路四〇號之一(見一審卷二五九頁、二 六〇頁);然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共有人李木樹住所欄均屬空白,無從核對。是被上訴 人起訴之「李木樹」是否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,亦待澄清。如被上訴人未列真正之共 有人「李文章」、「李木樹」爲當事人(第一審被告),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 不無欠缺。原審未遑詳查,遽維持第一審所爲變價分割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 自欠允治。上訴論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 條第一項,判決如主文。

 中
 華
 民
 國
 八十五
 年
 四
 月
 二十六
 日

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 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蘇 達 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五 月 七 日

: